负担加重 福利企业七年锐减8万家

本报记者 江丞华

承载着中国残疾人就业的探索模式——福利企业正在遭遇生存寒冬。

《中国企业报》记者通过梳理民政部官网上的统计数据得知,从2007年4季度到2014年1季度,中国福利企业从25969家锐减至17876家,降幅超过30%。

"退税政策优惠变小是很多国内福利企业关停的主要原因。"一位不愿具名的福利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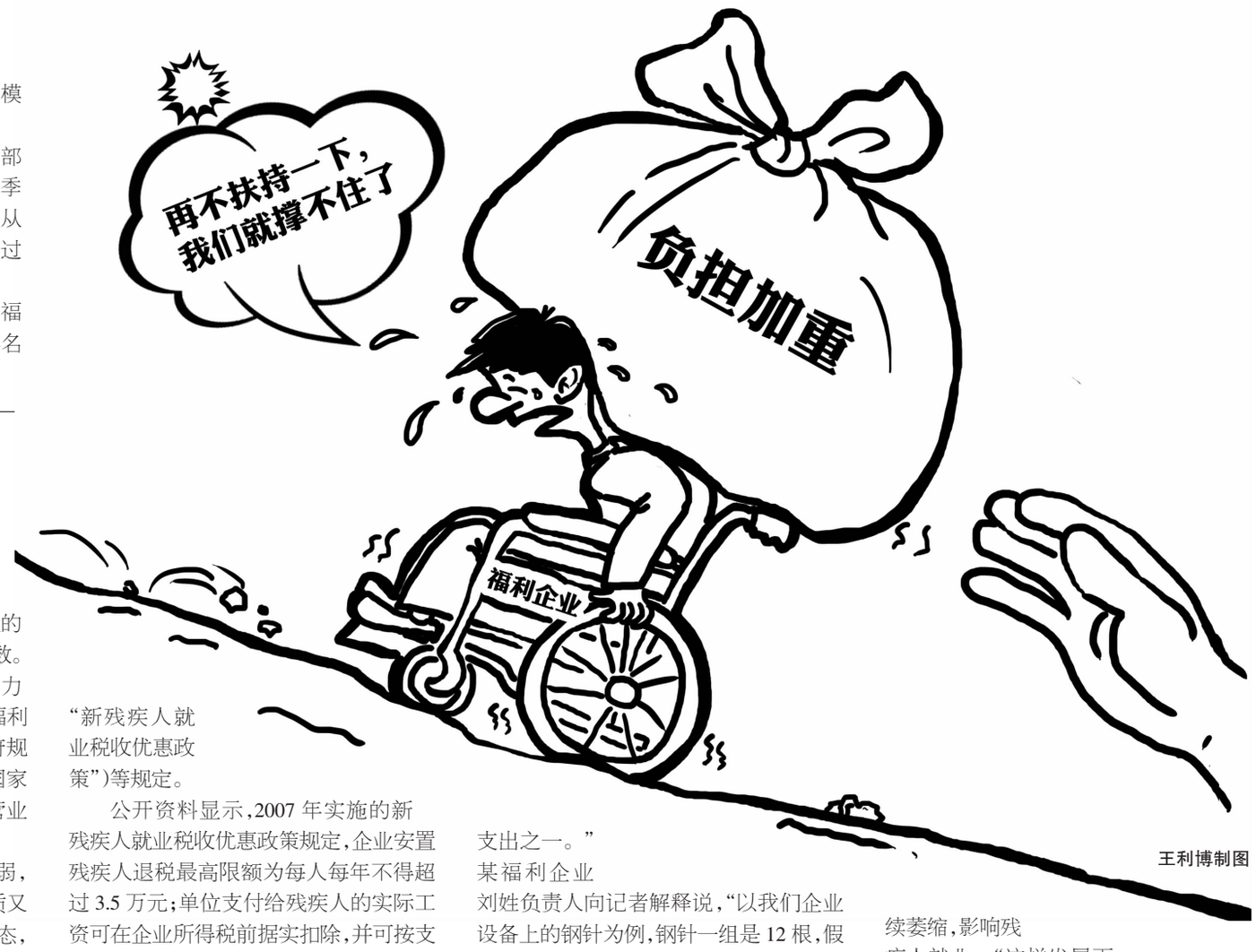

王利博制图

福利企业主动"摘帽子"

近期在吉林、内蒙古等地区采访时,多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福利企业退税政策的优惠变小,政策的吸引力减弱,导致很多企业主动摘掉福利企业的"帽子",因此关停的福利企业亦不在少数。

福利企业是指集中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的特殊性经济组织。其福利特征表现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按政府规定占企业生产人员总数的一定比例,国家对这类经济组织酌情减免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福利企业的盈利能力本来就很弱,因为企业技术力量不强,职工队伍素质又不高,大多数福利企业都处于微利状态,退税政策的优惠下降,更是大大的压缩了福利企业的利润空间,扛不过去的只能关停。"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

对此,来自民政部官网的两份公开统计季报印证了上述负责人的担忧。

来自民政部官网的《社会服务统计季报》(2014年1季度)报表显示,国内共有福利企业17876家,福利企业中残疾人数52.9万人。而这一数据,在该官网的《民政事业统计季报》(2007年4季度)报表中则显示,国内共有福利企业25969家,福利企业中残疾人数55.6万人。7年间,福利企业数量锐减8093家,福利企业中残疾人数量锐减2.7万人。

政策变化是主因

上述负责人所讲的退税政策优惠变化出自国家2007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以下统称"新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等规定。

公开资料显示,2007年实施的新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退税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不得超过3.5万元;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而2007年之前的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福利企业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50%以上的,增值税全额退还;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占职工总数35%以上的,企业所得税全额退还。

"实际上,福利企业根本拿不回全额的一个残疾员工一年3.5万元的增值税退税。按照规定,一个残疾员工每年最多退增值税3.5万元,但这退回的3.5万元国税部门要求企业财务算进利润中,这笔退回的3.5万元增值税退税还得和其他利润一起再缴一次企业所得税。"上述负责人说。

除了退税优惠变小之外,不断升高的用工成本也挤压了福利企业原本的微利。

以太原市为例,残疾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07年的610元增长到2014的1450元,而安置残疾职工的免税额并没有同步增长。

或致残疾人就业变难

"福利企业的设备高损耗也是重要的支出之一。"某福利企业刘姓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说,"以我们企业设备上的钢针为例,钢针一组是12根,假设成本为120元,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导致钢针折断,正常员工可以在第一时间听到声音后立刻把设备关停,但是残疾员工就不行,因为我企业中多数残疾员工都是聋哑人,他们听不到声音,往往等他们发现故障再关停设备时,一排12根钢针全部都折断了。这就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福利企业原本就是微利生存,而现在的政策变化,导致了福利企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额度锐减,企业所得税退税金额减少,最直接影响到的就是残疾人的就业问题。"刘姓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2013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国城镇就业人数为445.6万人。按照文中上述福利企业中残疾人数据计算,国内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约占国内企业1/9。

值得关注的是,记者采访的数名企业负责人皆表达了担忧情绪,认为如果政府不能加大对福利企业的减免税力度,切实为企业减负,那么福利企业群体可能会继续萎缩,影响残疾人就业。"这样发展下去,不仅不会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反而会让更多残疾人或失业或再就业!"

"首先要突破3.5万元的减免税封顶政策,实行按残疾职工最低工资的6倍标准来享受税收减免,建立退税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其次,对返还的退税在企业所得税清算中给予一定优惠。再次,根据实际,减轻因残疾职工工资和各种保险逐年提高等导致用工成本增高对福利企业的影响,以推动福利企业发展,增加残疾人就业。"刘姓负责人如是说。

全国人大代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子龙、提交名为《关于进一步提高和落实福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议》议案中称,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切身利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国家从税收、见习补贴等方面给予了用人单位一些优惠政策,较好地支持了福利企业的残疾人用工工作。但是,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和社会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企业在实际运行中,也感觉受到一些制约和限制,原来的政策跟不上时代的发展,制约了企业对残疾人的使用。

兴润置业崩盘案中案:地产大佬"死"因再探

(上接第一版)

村民张靖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2004年,宁波洛兹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洛兹置业)参与长汀村的旧村改造项目。按照协议,长汀村提供86442平方米(约130亩)的土地给洛兹置业搞房地产开发,共计3.3725亿元;另免费提供117232平方米(约176亩)土地用于建设长汀村的旧村改造项目,总共建设155815平方米,村里按照每平方米1500元的成本价回购后再分给村民。

但事实上洛兹置业进展并不顺利。锦屏街道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告诉记者,由于农村关系复杂,再加上土地征用、补偿等矛盾,特别是后来引发的村民上访、打官司等一系列的问题,使得用于商业开发的地块拆迁进度非常缓慢,洛兹置业根本无法开工,最后不得不放弃该项目。在代建完一期、二期安置房后,洛兹置业于2007年彻底退出长汀村旧村改造项目。

村民张非(化名)告诉记者,洛兹置业退出后,2007年,奉化政府方面邀请本土地产大佬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兴润置业)参与长汀村旧村改造项目。记者查阅的资料显示,奉化市锦屏街道长汀村旧村改造项目,启动于2003年,要新建村民安置房19万平方米。项目实行"边拆迁安置、边商业开发"的运作模式,以村民安置房+货币的方式,换得村里土地的商业开发。

兴润置业接手后加大了投资力度和工程进度。2009年初至2012年5月,兴润置业一共代建了15.82万平方米,共900多套安置房。这些安置房的工程造价约3000元/平方米(不含绿化等附属设施)。以此计算,仅安置房的建造成本,兴润置业就需要投入约4.7亿元。

张非告诉记者,实际上,兴润置业的投入远高于这个数据,起码应该达到五六亿元。而在这一过程中,由于部分村民一直不同意村里实施的旧村改造计划,使得原来规划中的商业开发部分拆迁进行不下去,工程无法实施。而大量的投入,使得这家民营企业到民间大量融资,最后惨遭资金链危机。

至此,长汀村的旧村改造再一次停止。记者就长汀村旧村改造相关事宜想拟采访锦屏街道,街道办办公室一位负责人以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回答婉拒了记者的采访要求。记者按照要求提交采访提纲后,奉化市委外宣办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将由锦屏街道提供书面答复。此间,记者多次催促,但截至发稿,时间已经过去数月,未见任何回复。

工商登记300天嬗变:新生企业每天多增长3600家

(上接第一版)

即将实行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会对企业产生哪些颠覆性影响?

在8月26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茅面对《中国企业报》记者的提问表示,"'颠覆性'这个词用得很好,这种公示确实会带来所谓的颠覆性作用。企业公示制度确实颠覆了我们多年来市场监管的方法,工商人员习惯的工作方式已经变化了,重构了我们的监管体系。"

张茅说,第一是强调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按照三中全会决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权力还给市场和企业,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企业公示是企业对社会的承诺或者是宣誓,不是政府对企业包揽干涉,是企业要对社会付出责任,尤其是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有些人可能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对企业家们来说企业的责任加重了。

第二是强化信用的约束。将来整个监管方式以社会的信用作为基础,企业要依法守信经营。

第三是体现了部门的联动,信息共享。对于企业公示的信息,各有关部门、社会公众、消费者、行业协会、竞争者,与企业相关的上下游的供货商或者是银行都能了解,就形成了社会共治的局面。

第四是按照三中全会的精神,更好地发挥市场作用,企业发展的好坏交由市场来评判,而不是政府来干预。

创业圆梦,每天诞生的企业多了3600家

"我们感到,在门槛降低、流程简化的政策吸引下,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创业热情被激发了出来。"8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科的工作人员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今年3月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二层登记注册服务大厅,工商部门发出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的北京市首张新版营业执照。这家名为"北京紫晶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是来自清华大学的五位大学生共同创办的,他们利用自己3D打印技术特长投资了这家注册资本10万元的公司,成为北京市享受工商登记制度新政的首家企业。

"公司登记制度的创新和准入门槛的降低将会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发投资热情,调动各方面的投资力量,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新兴企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国家工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刘玉亭表示。

"改为认缴登记制,就不再查看验资报告,对企业而言,就会省了验资这部分成本。"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杨培华分析说。

"像我们小微企业,本身也没有多少资金,如果注册这一块花费太多资金的话,可能其他的地方就会受影响。实行了认缴制度后,股东以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我们可以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在承诺的出资期限内陆续资金到位就可以了。注册手续比较简单,发照的速度也大大提高,我们注册这个公司只去了两次,第一次明白了所需的手续,第二次去的时候就拿到了营业执照,而且没有收钱。"河北石家庄市大印农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雪娇说出了省钱的"小秘密"。

改革以来新设企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据统计,去年我国一天诞生企业6900家,今年3—7月,全国一天诞生企业1.05万户,今年比去年每天增长53%。去年注册资本一天是262亿元,今年是537亿元,增长了104%。

以北京市为例,3月1日登记制度改革以来至6月底,全市新设企业6.97万户,同比增长77.96%。其中公司制企业6.61万户,同比增长83.5%。

而诞生企业的质量如何?"最近,我们抽查了30家新增企业,其中有60%的企业都按期入资,都是从实际出发的。"张茅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我们日常的巡查改为抽查,这对于我们工商系统也是颠覆性的。我去调研,和某些工商所长座谈,我说改这个怎么样,他说为什么要改,这么多年我都习惯了,我觉得挺好。巡查我也参加过,他们日常的工作,一天跟班工作,采取巡查,我们过去有六证六查,这种检查的方式已经远远落后于市场的形势。我们改成抽查,这对我们监管方式也是一种颠覆性的变革,我们要学习新的方式。现在抽查,我不去你的企业,二是通过信息化、通过大数据,就能了解到你们公司的信息是否真实,就可以对你作出评判。"

如何"更解渴"?"大门"开后开"小门"

简政放权之后,很多企业表示确实便利了很多,但是仍然有不到位、感觉"不解渴"的地方。

张茅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企业反映还有不少的问题,形象地说,你们把大门开了,我们进去以后还有很多小门,有的我们找不到,或者也打不开。这些问题,国务院也非常重视,克强同志也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我们研究,如何进了大门以后不让这些企业退出去,我们要把小门标出来,把小门也打开。"

"从9月1日开始将31项前置审批后置,这也是打开小门的一部分,今年还要继续研究改革,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小门,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逐步解决,主要是简政放权,减少审批。"

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门口,记者采访了前来办事的某建筑行业经理。她直言不讳地表示:"我们是委托中介来办的,实缴改认缴之后,中介以前提供的某些服务现在不需要了,这笔费用省下来了,企业可以直接获利。因为现在改信用制了,企业需要什么时候缴纳就缴纳,这点不错。但一些后续的东西,比如企业迁户,将中介提供的地址迁到我们实际的地址比较麻烦,程序繁琐。企业经营了一段时间以后,会逐渐暴露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中介不愿意解决,企业自己要浪费不少精力。"

记者看到,在工商局马路对面的几家中介公司"生意兴隆"。一家中介公司的经理董兵表示,"作为代理机构,工商局每年给我们培训,把条条框框说清楚。"

谈到客户,他说:"刚开始很浮躁,真的浮躁,全是奔上亿元的公司来注册的,现在'实'下来了,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多了。客户通过一段时间对政策的理解,逐渐回归了理智,有多大能力办多大照。"

董兵也谈到自己的顾虑:"关键是《公司法》有一个很大的漏洞,对注资缴付的年限没有限制,100年以后认缴行吗?我们底下执行的感觉很奇怪,工商他们也很不理解。谈到抽查,北京现在的企业大概60万家,每年抽查10%就是6万家。工商基层才多少人,抽查得过来吗?"

记者从北京市工商局相关科室了解到一些数据,注册资本极大或极小的情况未普遍出现,3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公司仅占当期设立总量的0.77%,82.68%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仍然集中分布在10—500万元的传统区间。

"注册资本是逐步到位的,不是一下到位的。"张茅说。除了大量的企业注册,降低了企业的设立资金门槛,实际上降低了企业的资金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企业不需要大量的资金等待注册,现在可以逐步到位,其他资金就可以去周转,而且根据生产实际经营自行决定企业注册的时间、金额。原来的注册资金里借用资金和虚假入资很多,现在的改革提高了资金的周转效率,降低了企业的资金成本。